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顾问委员会意见（七）

关于公约第七十九条损害赔偿的免责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十月第 11 次会议于中国武汉经一致通过发表该意见。会议报告起草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

谨以此意见纪念我们敬爱的朋友，同事和老师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逝世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JAN RAMBERG

委员：ERIC E. BERGSTEN; MICHAEL JOACHIM BONELL;
ALEJANDRO M. GARRO; ROY M. GOODE; JOHN Y. GOTANDA;
SERGEI N. LEBEDEV;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INGEBORG
SCHWENZER; HIROO SONO; CLAUDE WITZ.

秘书：LOUKAS A. MISTELIS [1]

编译者加注：本中文版本只对该意见（六）的黑体字规则部分进行翻译。

原文脚注：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是由美国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和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联合资助的一个非官方组织。该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推动并协助本公约条文的国际统一化解释。

二〇〇一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巴黎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首任主席，任期三年。来自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 Loukas A. Mistelis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秘书。该咨询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德国 Rome La Sapienza 大学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E. Allan Farnsworth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英国 Oxford 大学 Sir Roy M. Goode 教授；俄罗斯工商业协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Sergei N. Lebedev 教授；瑞典 Stockholm 大学法学院私法学教授 Jan Ramberg；拉脱维亚 Freiburg 大学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Peter Schlechtriem；日本 Kyushu 大学法学院教授 Hiroo Sono；法国 Strasbourg 大学以及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教授 Claude Witz。随后 Jan Ramberg 教授当选为主席任期从 2004

编译：扬帆*

经该顾问委员会授权翻译此意见中文版本如下：

公约第七十九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 假如该项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意见：

1. 第 79 条免除当事人赔偿损害的责任，适用于当事人未履行任何义务包括卖方未履行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货物的义务。

2.1 如果未履行或履行有瑕疵是由于第三方的不履行所致，第 79 条根据该第三方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不同关系对确定免责作了不同规定。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该委员会还增选西班牙 Carlos III de Madrid 大学教授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瑞士 Basel 大学教授 Ingeborg Schwenzer 和美国 Villanova 大学教授 John Y. Gotanda 为委员。在中国武汉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当选为主席。南非大学 Sieg Eiselen 教授当选为委员会秘书。详情请联系 Eiselgts@unisa.ac.za。

* 扬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博士研究生，英国林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电子邮箱：fanyang22@btinternet.com。

2.2 第 79 条第 (1) 款仍然作为控制条款具有约束力，即便当有第三方参与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a) 通常，当属于其自身风险范围内的人员未履行义务，卖方不能根据第 79 条第 (1) 款获得免责；例如：卖方的员工或参与向卖方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货物的人员未履行卖方的合同义务。该原则同样适用于买方的员工以及参与履行买方的合同义务的人员。

(b) 在特殊情况下，当其不能选择或控制该第三方时，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79 条第 (1) 款对第三方的行为或不履行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2.3 第 79 条第 (2) 款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使独立的第三方参与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情形。该情形下，要求获得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必须确定其自身以及第三方都符合第 79 条第 (1) 款的规定。

3.1 无法合理预见和被考虑的情势变迁如果使履行合同变得过度困难（“艰难”）可以成为第 79 条第 (1) 款的“障碍”。第 79 条的用语没有明确地将“障碍”等同于使履行合同变得绝对不可能的事件。因此，处于艰难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援引第 79 条要求免责。

3.2 按照第 79 条规定的艰难情形，法院或仲裁庭可以提供与公约以及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相一致的其它救济。